

四川政报

国务院关于立即制止在公路上乱设卡、 滥罚款、滥收费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七月七日

国发〔1985〕89号

近年来，随着城乡经济的活跃和运输结构的调整，公路运输有了较快的发展，出现了国营、集体、个体一起办运输的好局面。据统计，现在全国机动车（包括拖拉机）保有量已达六百多万辆，其中大部分参加公路运输。这对搞活运输市场，促进城乡商品流通起了重要作用。

交通、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、农机等部门对各种车辆、拖拉机一起上公路搞运输，一要热情支持，二要加强管理。过去在这些方面做了不少工作。但是，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。如有的地区和单位，以“加强管理”为名，在公路上随意设卡拦车检查，并巧立名目，对机动车辆进行滥罚款、滥收费。有的乡、镇一级单位不经批准，也在公路上设立检查站，甚至有人冒充管理人员进行查车、罚款。罚款的名目多达二十余种。这种乱设卡、滥罚款、滥收费的情况，如不立即制止，不仅严重损害国营、集体运输企业和个人运输专业户的经济利益，而且还会严重阻碍运输车辆的畅通和行车效率的提高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合理布局，设立统一的公路联合检查站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对公路上现有的检查站进行整顿和调整，并由省级交通或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设立联合检查站的方案，报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未经批准，各地和各部门不得任意设立检查站（公安部门执行治安等任务除外）。联合检查站的主要任务是：纠正违章行车，维护交通安全；检查有关证件及缴纳养路费、税金情况；检查禁运物资等。

联合检查站分工，过去已明确由公安部门管理的城市、地区的检查站，以公安部门为主，除此以外所有公路的检查站，以交通部门为主，吸收有关部门参加，或由有关部门委托联合检查站代检。

联合检查站设立后，各有关部门一律实行定点检查，除指挥、疏导交通，维护治安秩序，处理事故等特殊情况下，不得再上路拦车检查，影响交通运输的畅通。

二、联合检查站检查车辆时，要由身穿警服或交通监理服装的人员执行，并出示省厅一级单位发的证件。检查时，要有礼貌，要按政策规章办事，并允许对方申辩。对无证件或不出示证件的检查人员，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有权拒绝检查。

三、严格执行罚款规定。联合检查站对查出的违反国家政策和交通管理法规者，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规定办事，不得随意增加罚款额。对必须给以罚款的，罚款时要开具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收据，除漏缴养路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收入纳入指定帐户外，其余罚款一律作为地方预算收入上缴国库，任何单位都不得坐支、留用或提成分奖。对过去一些不合理的罚款规定，要予以修订。

四、要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思想和政策教育，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。对严重违反国家政策，趁机敲诈勒索、受贿贪污者，要严肃处理。

五、不准超越范围征收过路费、过桥费。过路费和过桥费的征收范围只限于集资、贷款修建的高级公路（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和高标准的二级公路）和桥梁、隧道，其收费标准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办理。其他一般公路和桥梁不得征收。不符合这个规定而收费的，要立即停止。